

体表现形式就是各个时期的五年计划。《“十一五”规划纲要》将实行了 50 多年的“计划”改为“规划”。尽管在有些国家的语言中，“计划”与“规划”是同一个词，但在中国这一改变有着不同的、特殊的意义，标志着中国从计划经济时代的“计划”转向了市场经济时代的“规划”。

管控性规划也称为管治型规划。空间管治是一种地域管治的概念，它是将经济、社会、生态等可持续发展要求，与资本、土地、劳动力、技术、信息、知识等生产要素综合包含在内的整体地域管治，以跨行政、跨行业界限的空间资源环境保护与协调发展为主要对象，对跨行政界限空间资源进行统一保护与权益分配，协调中央、地方、非政府组织等多组织的利益，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综合融通，以利跨区域的重要工程和决策的实施。其本质在于建立地域空间管理的框架，提高政府的运行效益，有效地发挥非政府组织参与区域管理的作用，以提高空间规划的社会性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目前正实施的主体功能区规划，是最典型、很先进的空间管治型规划。该规划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、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，统筹谋划未来人口分布、经济布局、国土利用和城市化格局，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、重点开发、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，确定主体功能定位，明确发展方向，控制开发强度，规范开发秩序，完善开发政策，逐步形成人口、经济、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格局。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是战略性、基础性、约束性的规划，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、人口规划、区域规划、城市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环境保护规划、生态建设规划、流域综合规划、水资源综合规划、海洋功能区划、海域使用规划、粮食生产规划、交通规划、防灾减灾规划等在空间开发和布局的基本依据。

（三）战略性规划和操作性规划

从规划的深度和可操作性等方面，可以把区域规划分成战略性规划和操作性规划。

决策总是从虚到实、从软到硬、从宏观整体到微观具体的谋划、选择过程。规划既是决策的一个环节，本身也可以划分成不同的阶段。初始阶段，以宏观战略性规划为主；完善阶段，以微观操作为主。各种规划中的总体规划、概念性规划等，属于战略性规划；分区规划、专题规划等，介于战略性规划和操作性规划之间；详细规划，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修建性详细规划等，则属于操作性规划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一般说来是属于战略性规划的；而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套的项目规划，则是操作性规划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、港口建设规划、开发区规划、某村镇发展规划等，应该做到操作层面。

当然，战略性规划与操作性规划的区别是相对的，战略性、操作性本身也是相对的。规划应该看重的是战略上的可操作性，这一点尤为重要，反映了规划的